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	- 3 -
一、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状况变化情况.....	- 6 -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7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 8 -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 -
七、 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	- 14 -
八、 发行人的税务.....	- 15 -
九、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更新.....	- 15 -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6 -
十一、 结论意见.....	- 17 -
附件一：业务资质情况.....	- 1 -
附件二：房屋所有权.....	- 3 -
附件三：土地使用权.....	- 5 -
附件四：注册商标.....	- 7 -
附件五：专利.....	- 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申请人、公司、永东股份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东方富海	指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中银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德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1 年 1 月向公司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永东股份跨年财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状况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0828 号），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更新如下：

1、中兴华就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7,883,148.41 元、91,035,991.73 元和 158,221,064.72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5,713,401.62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3、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7,883,148.41 元、87,631,047.44 元、156,490,674.94 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4、发行人拟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股本及可转债余额情况，实施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最大不超过 402,185,647 股，拟分配现金红利 34,185,780.00 元（含税）。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发行人 2020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5,822.11 万元，预计现金分红 3,418.58 万元，股利分配比例为 21.61%，2018 年至 2020 年预计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

的比例为 75.43%，仍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36%、5.80%、8.45%，平均不低于 6%；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34,672,918.65 元，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33,701.45 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38,000 万元，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77,883,148.41 元、87,631,047.44 元、156,490,674.94 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4,001,623.60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6、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34,672,918.65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 亿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与会计状况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1	刘东良	97,031,250	25.84	72,773,437	质押	62,265,326
2	刘东杰	63,281,250	16.86	47,460,937	质押	22,500,000
3	东方富海	39,034,550	10.40	0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4	靳彩红	16,875,000	4.49	12,656,250	质押	13,437,448
5	高永福	8,947,368	2.38	0	—	—
6	广东晋泰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894,736	2.10	0	—	—
7	刘东秀	6,750,000	1.80	0	—	—
8	刘山云	6,738,265	1.79	0	—	—
9	嘉合基金—姜东 志—嘉合基金旭 升5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6,500,000	1.73	0	—	—
10	华安财保资管— 浦发银行—华安 财保资管稳定增 利17号集合资产 管理产品	6,264,170	1.67	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焦油加工及炭黑制品制造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391,239,921.38	2,856,035,738.51	2,587,091,753.06
主营业务收入	2,381,416,346.12	2,854,131,278.99	2,586,433,638.8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9%	99.93%	99.9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更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刘东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东良及靳彩红。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东良、刘东杰、东方富海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4、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包括刘东秀、刘东果、刘东玉、刘东梅、刘东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单位主要职务
1	刘东杰	董事长	无
2	刘东良	董事	五指山五创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	靳彩红	董事	无
4	张巍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5	宁忍娟	董事	无
6	丁丽萍	独立董事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秘书长
7	彭学军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中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8	江永辉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9	毛肖佳	监事会主席	无
10	卫红变	监事	无
11	陈玉杰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2	苏国贤	总经理	无
13	张瑞杰	副总经理	无
14	吉英俊	副总经理	无
15	陈梦喜	财务总监	无

6、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东良持有五创茶业 20% 的股权，刘东良在五创茶业担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合同 起始日	担保合同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 行完毕
1	刘东良	发行人	5,000.00	2020-02-25	2021-02-25	履行完毕
2	刘东良	发行人	4,800.00	2019-03-22	2020-03-21	履行完毕
3	刘东良	发行人	4,800.00	2017-11-06	2018-11-05	履行完毕
4	刘东良	发行人	4,800.00	2018-01-04	2019-01-03	履行完毕
5	刘东良、靳彩虹	发行人	34,000.00	2017-04-11	2023-04-16	正在履行中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84,354.55	1,696,474.20	1,526,540.00

5、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稷山农商行开立账户，在稷山农商行办理日常存取款、代发工资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稷山农商行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储蓄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	144,674.84	49,548.41	12,200.07
其他业务发生的手续费	260.00	2,184.24	148.80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更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更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更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更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山西俊安楼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焦油	——	随行就市	2020.11.23
2	洛阳涧光特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除焦设备	——	990	2020.09.14
3	江苏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焦化加热炉	——	650	2020.08.26
4	湖北天中石设备有限公司	沥青设备	——	558	2020.08.08

（二）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合同数量（吨）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炭黑	2,230.00	1,634.05	2020.11.27
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炭黑	1,890.00	1,405.20	2020.11.27

3	上海赛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炭黑	1,530.00	1,086.30	2020.11.27
4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炭黑	1,110.00	793.50	2020.12.04

（三）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截至2020.12.31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05628）	民生银行运城分行	2,000.00	2020.02.27-2021.02.27	刘东良提供保证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26,486,618.14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8,549,806.59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七、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董事刁隽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刁隽桓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刁隽桓先生将不再

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刁隽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刁隽桓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刁隽桓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系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不利影响。

永东股份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2021年5月21日，永东股份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对新一届董事会进行换届，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名单需要通过股东大会投票通过，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

八、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上市后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更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1）第010632号”《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105,26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6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83.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23,396.23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99,40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676,587.37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0100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04531001040025740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1,710,916.23元（包含扣除手续费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8,732,923.67元）。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11,676,587.37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8,698,594.8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71,710,916.23元（包含扣除手续费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8,732,923.67元）。尚未使用的原因因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4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受新冠疫情及春节的影响，导致2020年“年产4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工程进度放缓，公司仍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上市后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情况	诉讼进展
1	永东股份	山西格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被告应向原告开具10,876,360.60	二审上诉中

元的增值税发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征

李征

经办律师：

谈俊

谈俊

王庭

王庭

张晓强

张晓强

2021年5月13日

附件一：业务资质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资质情况

业务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 WH 安许证字【2018】0878B4Y5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生产萘 3.3 万吨/年、苯酚钠 1.5 万吨/年、煤焦沥青 10 万吨/年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9.30 -2021.09.29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411-00209	准许从事发电类电力业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1.03.28 -2031.03.2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晋) XK13-014-00052	许可生产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I) 类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04.06 -2026.04.0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42712063	洗油、萘、苯酚钠等品种	山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07.06 -2023.07.05
《取水许可证》	取水(晋运)字[2019]第 00005 号	通过引水、凿井取地表水、地下水用于生产、生活	运城市水务局	2019.06.03 -2024.06.03
《排污许可证》	91140800719861645D 001P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19.06.18 -2022.06.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4000392	高新技术企业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2020.12.03 -2022.12.02

业务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0176R2M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橡胶系列炭黑产品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09 -2022.01.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0101R1M	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橡胶用系列炭黑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09 -2022.01.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9S20078R2M	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橡胶用系列炭黑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09 -2022.01.20
《认证证书》	CNIATF033244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认证范围为炭黑的生产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18.06.07 -2021.06.06

附件二：房屋所有权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沪 (2017) 徐字不动产权第 013809	永东股份	238.20	虹桥路 777 号	办公	2053.07.31	无
2	沪 (2017) 徐字不动产权第 013810	永东股份	238.20	虹桥路 777 号	办公	2053.07.31	无
3	沪 (2020) 崇字不动产权第 013269	永东股份	932.96	陈家镇揽海路 599 弄 2 号	居住	2078.11.04	无
4	晋 (2020) 稷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7168 号	永东股份	31,127.83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1-22 幢	工业	2065.04.10	无
5	晋 (2020) 稷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7248 号	永东股份	5,508.62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1-7 幢	工业	2061.03.28	无
6	晋 (2020) 稷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7251 号	永东股份	28,849.01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1-18 幢	工业	2062.07.28	无
7	晋 (2020) 稷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7264 号	永东股份	2,210.24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1 幢	办公	2061.03.28	无
8	晋 (2020) 稷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7267 号	永东股份	8,707.36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1-23 幢	工业	2061.07.19	无

序号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 到期日	他项权利
9	晋（2021）稷山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002号	永东股份	8,498.46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1-18幢	工业	2062.12.06	无

附件三：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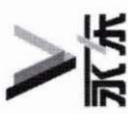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稷国用（2011）第44号	永东股份	稷山县西社镇高梁村	工业	80,000.20	2061.03.28	无
2	稷国用（2011）第45号	永东股份	稷山县西社镇高梁村	工业	80,000.20	2061.03.28	无
3	晋（2018）晋中市不动产权第0007404号	永东科技	晋中开发区综合通道以西、 河东街以北	科教用地	13,334.46	2068.02.26	无
4	晋（2020）稷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284号	永东股份	稷山县西社镇高梁村北	工业用地	18,509.51	2069.08.18	无
5	晋（2020）稷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287号	永东股份	稷山县西社镇高梁村北	工业用地	181,599.88	2069.08.18	无
6	晋（2020）稷山县不动产权第0017168号	永东股份	稷山县西社镇高梁村	工业用地	88,816.49	2065.04.10	无
7	晋（2020）稷山县不动产权第0017248号	永东股份	稷山县西社镇高梁村	工业用地	30,676.00	2061.03.28	无
8	晋（2020）稷山县不动产权第0017251号	永东股份	稷山县西社镇高梁村	工业用地	105,698.34	2062.07.28	无
9	晋（2020）稷山县不动产权第0017264号	永东股份	稷山县西社镇高梁村	工业用地	2,667.30	2061.03.28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0	晋（2020）稷山县不动产权第0017267号	永东股份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工业用地	37,991.10	2061.07.19	无
11	晋（2021）稷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	永东股份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工业用地	112,356.33	2062.12.06	无

附件四：注册商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永东股份	13140989	修路用粘合材料；铺路沥青；沥青；建筑用沥青制成品；煤焦油沥青；沥青（焦油沥青）；涂层（建筑材料）	2015.01.14-2025.01.13
2		永东股份	13140955	修路用粘合材料；铺路沥青；沥青；建筑用沥青制成品；煤焦油沥青；沥青（焦油沥青）	2016.02.14-2026.02.13
3		永东股份	13140929	修路用粘合材料；铺路沥青；沥青；建筑用沥青制成品；煤焦油沥青；沥青（焦油沥青）	2016.02.28-2026.02.27
4		永东股份	13136494A	萘；苯酚；苯衍生物	2015.07.07-2025.07.06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5		永东股份	13136494	工业用碳黑	2016.03.21-2026.03.20
6		永东股份	13136493A	萘；苯酚；苯衍生物	2015.07.07-2025.07.06
7		永东股份	13136493	工业用碳黑	2016.03.21-2026.03.20
8		永东股份	13136492	工业用炭黑；萘；苯酚；苯衍生物	2015.06.07-2025.06.06
9	永东	永东股份	6091021	工业用碳黑；萘	2020.02.07-2030.02.06

附件五：专利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

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1	炭黑原料油的精制方法	ZL200510026783.1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华东理工大学	2005.06.15
2	利用改质煤焦油沥青制备吸附材料的方法	ZL200910073671.X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09.01.16
3	黄腐植酸降解改性普通炭黑制备色素炭黑的方法	ZL200910073670.5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华东理工大学	2009.01.16
4	一种利用超导电炭黑制造超级电容器及耦合器的方法	ZL201110110077.0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1.04.27
5	一种高比表面积超导电炭黑的生产方法	ZL201110059546.0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1.03.11
6	一种降低低萘洗油密度的方法	ZL201210252879.X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2.07.20
7	一种煤焦油软沥青净化方法	ZL201210425287.3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2.10.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8	一种煤系针状焦生产方法	ZL201210425290.5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2.10.31
9	一种脱除炭黑尾气中有害气体及重金属的方法	ZL201310113806.7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3.04.03
10	一种高模量高强度短切碳纤维制造方法	ZL201310318951.9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3.07.27
11	一种喹啉、异喹啉及多种甲基喹啉的制取方法	ZL201410416474.4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4.08.22
12	一种煤焦油精吡啶的提纯方法	ZL201410415342.X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4.08.22
13	炭黑尾气燃烧炉低温预热装置	ZL201120502404.2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11.12.06
14	一种炭黑除渣器	ZL201120499703.5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11.12.05
15	一种适用煤焦油原料的硬质炭黑反应炉	ZL201120501037.4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11.12.06
16	温控型自动伸缩式提升机	ZL201120501027.0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11.12.06
17	汽轮机直接驱动炭黑生产用装置	ZL201220326641.2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12.07.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18	高压过热蒸汽雾化净化炭黑原料油装置	ZL201120502406.1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11.12.06
19	一种炭黑燃烧喷燃器	ZL201220326629.1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12.07.07
20	一种炭黑反应炉喉管	ZL201320399464.5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13.07.06
21	一种余热利用装置	ZL201320399465.X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13.07.06
22	空气预热器烟气导流装置	ZL2014200061767.0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14.02.11
23	一种气流分散均匀的炭黑反应炉	ZL201620159908.1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16.03.03
24	一种炭黑滚筒干燥机抄板结构	ZL201620159808.9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16.03.03
25	一种硬质炭黑反应炉燃气进口装置	ZL201620993179.X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16.08.31
26	一种液体二氧化碳分解酚钠盐并联产碳酸钠的生产方法	ZL201610904241.8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6.10.18
27	一种气体循环焦化粗酚清洁生产装置	ZL201920120629.8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19.01.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28	一种石墨烯/导电炭黑复合材料制备装置	ZL201920245662.3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19.02.27
29	一种利用管式加热炉燃烧低品质气体燃料的装置	ZL201920266941.8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19.03.04
30	一种导电炭黑原料油枪喷嘴装置	ZL201921910334.7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19.11.07
31	一种 N330 炭黑的生产方法	ZL201610763384.1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6.08.31
32	一种液相酶解生产氧化石墨烯方法及其氧化石墨烯的应用	ZL201810156841.X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8.02.24
33	一种煤焦油蒽油脱硫脱灰及生产超导电炭黑方法	ZL201910122862.4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9.02.18

发行人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1	一种气体循环焦化粗酚清洁生产方法及其装置	201910067528.3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9.01.24
2	一种石墨烯/导电炭黑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和应用	201910144610.1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9.02.27
3	一种利用管式加热炉燃烧低品质气体燃料的方法	201910158890.1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9.03.04
4	一种气体循环分解焦化粗酚联产轻钙生产方法	201910665467.0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9.07.23
5	二氧化碳循环分解焦化粗酚联产脱硫剂生产方法	201910910046.X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9.09.25
6	一种可使煤焦油催化裂化净化与缩合的催化剂及其应用	201911200240.5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19.11.29
7	一种可有效降低三废排放的焦化粗酚生产方法及生产装置	202010522758.7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20.06.10
8	一种可有效降低三废排放的焦化粗酚生产系统	202021054377.2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20.06.10
9	一种炭黑尾气干燥炉低氧燃烧装置	202022670377.1	发明专利	永东股份	2020.11.18

10	一种炭黑粒子硬度调节装置	202022397012.6	实用新型	永东股份	2020.10.26
----	--------------	----------------	------	------	------------